意外保系列

意外首护保 意外加护保 意外全护保

3个意外附加保障计划 自选保障级别加强现有防护

意外及伤病保障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意外保系列

意外往往难以避免,故此最好提前做好准备。我们特别推出**意外保系列**,提供3个计划选项 — **意外首护保、意外加护保**和**意外全护保**,涵盖不同程度的保障。您可按照个人需要挑选合适的计划,加强您的现有保障,即使日后不幸因意外受伤或身故,我们也会为您提供财务支援。系列中部分的计划更就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和伤残提供保障,为您提供更全面的防护,自然更安心。

系列特点



意外身故和意外断肢 可获一次性赔偿



系列中部分的计划更保障 意外相关的医疗费用



加强伤残保障[,] 提供每星期或每月收入支援



因特定情况而意外身故、 断肢和完全永久伤残 可获双倍保障



为您加添 额外保障和服务

保障概览



意外身故和意外断肢可获一次性赔偿

假如您是家中的经济支柱,一旦不幸因意外受伤而无法继续工作,甚至在意外中身故,您的家人除了承受伤痛,还需要应付无可避免的生活开支和医疗费用,财务负担可能非常庞大。

此**意外保系列**确保您的家人得到财务支援, 让您少一点担心,因为**意外保系列**内的**每个**计划 都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和**意外断肢保障**。

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意外 发生后的90天内不幸**身故**,我们将一次性支付 投保金额的**100%金额作为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受保人不幸在意外发生后的90天内**断肢** (丧失身体部位或其使用能力或功能), 我们将一次性支付高达投保金额100%的金额 作为意外断肢保障。

我们将根据受伤的严重程度支付赔偿金额,并必须符合「计划的详细信息」中 「**索偿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断肢保障/ 意外伤残保障**」部分内的要求,有关详情 您也可参阅以下「保障表」部分。



涵盖意外相关的住院和门诊诊治的 合资格医疗开支

意外后的持续医疗开支可能难以预料。系列内的 意外加护保和意外全护保提供贴心保障, 在意外后为门诊护理、住院以至日后的复康治疗 所产生的合资格医疗费用提供赔偿。我们将 保障受保人列明在「保障表」内的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部分,直到达到个别项目 的赔偿限额。

- 在医院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包括住院治疗、外科手术费用或因意外 所需的紧急牙科治疗或手术费用)
- 在医院门诊部、日间外科手术中心或 诊所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 由注册脊椎治疗师、物理治疗师或 职业治疗师所提供的治疗
- 由注册中医提供的跌打或针灸治疗
- 受保人出院后的家中看护费用
- 购买或租用指定医疗器具



加强伤残保障 提供每星期或每月收入支援

假如受保人不幸因意外导致**伤残**,系列内的**每个**计划将提供**意外伤残保障**作为**收入支援**,而金额会根据伤残的严重程度而定:我们将按列明在「保障表」内的「**意外伤残保障**」部分为受保人支付保障金额,直到达到个别项目的赔偿限额。

如受保人因意外导致**暂时性伤残,意外全护保**会给予受保人**特别保障**:



暂时性伤残保障:

- 局部暂时性伤残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意外后最少连续7天 持续局部暂时性伤残,我们将支付 其计划投保金额的0.125%作为 每星期的收入支援。
- 完全暂时性伤残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意外后最少连续7天 持续完全暂时性伤残,我们将支付 其计划投保金额的0.5%作为 每星期的收入支援。
- 我们将就12个月内发生的所有 意外,最多支付52个星期的 完全暂时性伤残保障或 局部暂时性伤残保障。
- 一旦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的 局部暂时性伤残保障和 完全暂时性伤残保障赔偿总金额 达到投保金额的100%,我们将停止 支付这两项保障。

在本系列内的**所有3个计划**下,我们均保障如受保人因意外导致**完全永久伤残**:



完全永久伤残保障:

- 如受保人因意外发生后90天内 导致完全永久伤残,而该伤残在 连续12个月后依然持续, 我们将向其支付完全永久伤残保障, 由首次确诊日诊断为 完全永久伤残起第13个月开始的 首18个月,每月赔偿相当于其计划 投保金额1%的保障。一旦受保人不再 处于完全永久伤残的状态,我们 将即时终止支付完全永久伤残保障下 应支付的每月赔偿。
- 若受保人在首次确诊日起第30个月后依然持续完全永久伤残,我们将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投保金额82%的赔偿。

我们将支付的赔偿金额也必须符合「计划的详细信息」中「**索偿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断肢保障/意外伤残保障**」部分内的要求,有关详情您也可参阅以下「保障表」部分。



怎样定义不同的伤残程度?



ひ 局部暂时性伤残

- 因意外导致的伤残,并持续令受保人无法执行为其带来收入或获得利润的职业、业务或活动的 **部分**职务。
- 我们将由导致该伤残的意外当天起或紧接完全暂时性伤残后支付此保障。
- 受保人必须定期接受由注册医生进行的治疗。
- 必须由注册医生评估和书面确认为局部暂时性伤残。



完全暂时性伤残

- 因意外导致的伤残,并由意外日起持续令受保人无法执行为其带来收入或获得利润的职业、 业务或活动的**所有**职务。
- 受保人必须定期接受由注册医生进行的治疗。
- 必须由注册医生评估和书面确认为完全暂时性伤残。



完全永久伤残

- 假如受保人为**65岁或以下**并为**赚取收入的在职人士**:因意外导致伤残,并永久令受保人 无法从事**任何**为其带来收入或获得利润的职业、业务或活动。
- 假如受保人为65岁以上或非赚取收入的在职人士:因意外导致在没有任何协助的情况下, 无法担任或进行3项或以上日常活动。
- 必须由注册专科医生评估和书面确认为完全永久伤残。



特定情况可获双倍赔偿

── 假如受保人在以下情况因意外受伤或身故,★2 系列内的每个计划均就该意外导致身故、断肢和完全永久伤残提供加倍保障,并以「双倍赔偿」方式支付赔偿金额,使您倍添安心。

- 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
 - a) 固定路线行走的持牌公共交通工具;或
 - b) 由持牌航空公司或航运公司提供和营运, 并作为定期运载乘客在固定路线和 时间表往返在商业机场的任何客机;或
- 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被车辆撞倒;或
- 在一般载客的升降机内受伤或身故 (矿场和建筑地盘的升降机除外);或
- 在火灾开始发生时身处发生火灾的剧院、 酒店、公众会堂、学校、医院或商场因而受伤 或身故;或
- 在香港遇到因自然灾害所导致的水浸或 山泥倾泻而受伤或身故。



为您加添额外保障和服务

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如受保人身处外地而不幸患病或遇到意外, 我们会为您提供紧急撤离和回国服务。

恩恤身故保障

万一受保人并非因意外而导致不幸身故,系列内的**所有**计划依然将向其指定受益人一次性支付投保金额的**1%**,作为**恩恤身故保障。**系列内每个计划下的同一受保人的赔偿限额为50,000港元/6,250美元。

意外保系列如何帮助您?

陈先生在35岁时投保**意外加护保**^a,投保金额为1,000,000港元。

陈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巴士时遇上交通意外,因而受伤。 陈先生在意外中完全及不能复原地丧失右腿。



陈先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 住院费用:12,000港元
- 外科手术费用:35,000港元
- 由主诊医生建议接受的8次物理治疗一 共5,600港元(每次700港元)
- 租用医疗器具 出院后租用轮椅 2,000港元
- 2次出院后门诊跟进治疗 共1,000港元 (每次500港元)

陈先生需要支付的总医疗费用为55,600港元。



85岁时

38岁时

保单开始生效

陈先生可获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b,我们将会向他支付:

- 住院费用:12.000港元
- 外科手术费用:29,400港元
- 物理治疗:

每次诊治700港元 x 8次 = 5,600港元

- 租用医疗器具d:2,000港元
- 出院后门诊跟进治疗:500港元 x 2次 = 1,000港元

我们向他支付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障**为**50,000港元**。

陈先生可获:



意外断肢保障

就完全及不能复原地丧失右腿获得 1.000.000港元(投保金额的100%)

双倍赔偿

• 1,000,000港元

(就陈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公车时遇上交通 意外,因完全及不能复原地丧失右腿而**额外** 获得100%的**意外断肢保障**的应付赔偿)

我们向他支付的**意外断肢保障和双倍赔偿**总金额为**2,000,000港元**。当我们支付了他的计划投保金额100%的**意外断肢保障**后·计划将会被终止。

3.050,000港元

- 以上例子假设陈先生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
- b 在他所选的计划的赔偿限额下,每宗意外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金额为50,000港元(计划投保金额的5%)。
- c 在他所选的计划下,每次诊治最多赔偿700港元,在每个保单年度最高赔偿15次。
- d 在他所选的计划下,每保单年度最多赔偿2,000港元。

保障概览

意外首护保	意外加护保	意外全护保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断肢保障 意外伤残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断肢保障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断肢保障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a. 完全永久伤残保障 4. 双倍赔偿 5. 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6. 恩恤身故保障	4. 意外伤残保障:a. 完全永久伤残保障5. 双倍赔偿6. 全球紧急支援服务7. 恩恤身故保障	4. 意外伤残保障: a. 局部暂时性伤残保障 b. 完全暂时性伤残保障 c. 完全永久伤残保障 5. 双倍赔偿 6. 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7. 恩恤身故保障

保障表

		保障范	 i围		
保障地区		全球			
赔偿限额/	系列内的计划	赔偿限额 (占投保金额的 百分比)	意外首护保	意外加护保	意外全护保
保障项目/5	受伤类别	'			
I. 意外身故	保障	I	ı		ı
身故		100%	✓	✓	✓
II. 意外断脑					
	复原地丧失下列各项:				
视力	1只或2只眼睛视力	100%	/	/	/
	1只或2只眼睛晶体	50%	✓	✓	✓
听觉	2只耳朵听觉	75%	✓	✓	✓
	1只耳朵听觉	25%	✓	✓	✓
	听觉和语言能力	100%	✓	<u></u>	✓
语言	语言能力 (因声带构造受损)	50%	/	/	/
完全及不能	复原地丧失下列各项/丧失下列	各项使用能力1:			
四肢	1只或多只肢体 (在手腕或足踝关节或 以上)	100%	✓	✓	✓
手	4只手指和1只拇指	70%		✓	✓
	4只手指	40%	✓	✓	✓
	拇指一2个关节(指骨)	30%	✓	✓	✓
	拇指一1个关节	15%	✓ <	✓	✓
	手指一3个关节	10%	✓ /	✓	✓ /
	手指一2个关节	8%	✓	✓	✓
	手指一1个关节	4%	✓	✓	✓
脚	1只脚的所有脚趾	15%	✓	✓	✓ /
	大脚趾一2个关节	5%	✓	✓	✓
	大脚趾 — 1个关节	2%	✓ <	✓	✓
	任何其他脚趾	2%	✓	✓	✓
腿或膝盖骨	·骨折·并已确定无法愈合	10%	✓ ·	✓	✓ /
腿部缩短最	步少5厘米	7.5%	✓ ·	✓	✓
永久及无法		100%	✓	✓	✓

保障范围					
赔偿限额/系	系列内的计划	赔偿限额 (占投保金额的 百分比)	意外首护保	意外加护保	意外全护保
保障项目/受	受伤类别				•
三级程度严	重烧伤 (伤害以全身表面面积百	分比计算)			
头部	2% 或以上但少于5%	50%	✓	✓	
	5% 或以上但少于8%	75%	✓ /	✓	/
	8%或以上	100%	✓ /	✓	✓
身体	10%或以上但少于15%	50%	✓ ·	✓	/
	15%或以上但少于20%	75%	✓ <	✓	✓
	20%或以上	100%	✓ <	✓	✓
任何身体部 失去最少25 (必须由我们	丧失上述身体部分以外的分的功能而导致受保人永久%赚取金钱的能力]的医生证明)。	25%	✓	✓	✓
III. 意外伤	残保障				
暂时性伤残	保障(保障年龄:18至65岁²)				
● 局部暂时	寸性伤残保障 (每星期)	0.125%, 每星期 最高赔偿金额为 1,250港元/ 156美元	×	×	✓
• 完全暂时	寸性伤残保障 (每星期)	0.5%, 每星期 最高赔偿金额为 5,000港元/ 625美元	×	×	✓
完全永久伤	残保障 (保障年龄 : 18 岁 ^{2,3} 或以	.上)			
完全永久伤	残保障	首18个月, 每月支付1%, 其后一次性 支付82%	✓	✓	✓
IV. 双倍赔偿	英				
	下,应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障、 障和完全永久伤残保障可获 音偿:		✓	✓ 	~
	、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固定 任何持牌接载乘客的公共交通	高达100%	✓	~	/

赔偿限额/系列内的计划	赔偿限额 (占投保金额的 百分比)	意外首护保	意外加护保	意外全护保
保障项目/受伤类别				
当受保人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由持牌 航空公司或航运公司提供和营运, 并作为定期运载乘客在固定路线和 时间表往返在商业机场的任何 客机;或	高达100%	✓	✓	✓
当受保人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 被车辆撞倒;或	高达100%	~	✓	~
当受保人在升降机内(矿场和建筑 地盘的升降机除外)受伤或身故;或	高达100%	✓	✓	✓
当受保人在火灾开始发生身处发生 火灾的剧院、酒店、公众会堂、学校、 医院或商场并因而受伤或身故;或	高达100%	✓	~	~
当受保人在香港因自然灾害所引致的 水浸或山泥倾泻而受伤或身故。	高达100%	✓	✓	/
V.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医疗费用:	5%	×	/	/
因意外住院治疗和在住院时所需的 紧急牙科治疗或手术门诊治疗	■ 518			
	和 意外全护保 合并计算的 最高赔偿金额			

·····································					
赔偿限额/系列内的计划	赔偿限额 (占投保金额的 百分比)	意外首护保	意外加护保	意外全护保	
保障项目/受伤类别					
以下治疗或项目将受限于:			-		
• 跌打/针灸 (合并计算每天最多1次)	每次诊治 300港元/38美元, 在每个保单年度 赔偿上限为 10次4	×	~	~	
 物理治疗5/职业治疗5/脊椎治疗5 (每种治疗每天最多1次) 	每次诊治 700港元/88美元, 在每个保单年度 赔偿上限为 15次 ⁴	×	✓	~	
• 家中看护 ⁵ (出院后31天内)	每天 600港元/75美元, 在每个保单年度 赔偿上限为 15次4	×	✓	~	
 医疗器具⁶ 指定医疗器具包括: 拐杖 行走架 助行车 助行架 轮椅 	按实际金额赔偿, 在每个保单年度 最高赔偿金额为 2,000港元/ 250美元 ⁴	×	✓	~	
VI. 恩恤身故保障(支付予非意外而导致的身故)					
	1% ¹ 每个计划 ⁴ 每人最高赔偿金额为 50,000港元/ 6,250美元	✓	√	✓	
VII. 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	✓		

- 1. 「丧失使用能力」是指完全及永久性瘫痪或肢体切断。
- 2. 如保单周年日当天也是受保人的生日·保障表内的「18岁」或「65岁」则为受保人18或6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或紧随 受保人18或6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3. 受保人在导致其完全永久伤残的意外当天年满18岁。
- 4. 最高赔偿金额将按系列内的每个计划下的同一受保人计算。如受保人在此系列下持有不同计划,我们将就同一受保人在 每个计划的赔偿限额分别计算。
- 5. 获主诊注册医生以书面形式建议。
- 6. 获主诊注册医生、注册物理治疗师或职业治疗师以书面形式建议。

主要不受保范围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所有或任何1项受伤或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系列内计划的任何赔偿,惟恩恤身故保障则不受此限:

- (i) 战争、战斗(不论正式宣战与否)、叛乱或起义;或
- (ii)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或
- (iii) 受保人接受与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艾滋病〕)、任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相关的状況或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有关的治疗或测试;或
- (iv)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图自杀、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v) 进行水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或
- (v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费乘客;或
- (vii) 受保人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伤患,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況或伤患的征状或病徵;或
- (ix) 怀孕、分娩或因怀孕引起任何的并发症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附加保障

保费缴费年期/保障年期

本系列内所附的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或直到受保人年届 80岁(下次生日年龄),以较先者为准。

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系列内的计划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意外首护保	1至70岁	
意外加护保	1至70岁	港元/美元
意外全护保	19至65岁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结构

- 我们将在受保人每次续保时,根据受保人的风险级别 (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年龄、国籍、居住国家和 职业类别)厘定保费。
-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

索偿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断肢保障/意外伤残保障

- 我们只会就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断肢保障和 完全永久伤残保障合计最高支付计划100%的投保金额。
- 假如受保人在同一意外索偿此3项保障时, 就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断肢保障和意外伤残保障同时 合资格享有多于一项赔偿,我们只会支付其中赔偿金额 最高的一项。
- 当您就意外全护保索偿意外伤残保障时,我们只会就同一时期和同一意外支付3项伤残保障中的其中一项:
 - 局部暂时性伤残保障
 - 完全暂时性伤残保障
 - 完全永久伤残保障

- 假如受保人同时合资格享有多于一项上述3项伤残保障的索偿要求,我们只会支付保障金额最高的一项。
- 假如我们支付意外伤残保障,而受保人在另一意外中 受伤,一旦我们确认需要支付新的赔偿,我们将终止 支付上一次意外引致的意外伤残保障索偿。
- 完全暂时性伤残保障和局部暂时性伤残保障将在 受保人65岁生日时的保单周年日(假如保单周年日 同为受保人的生日)或紧随受保人65岁生日后的 保单周年日,或受保人退休或失业时自动终止, 以较早者为准。

合理及惯常收费

我们只会赔偿被我们视为是「合理及惯常收费」的收费或 开支,也即是指有关收费必须属医疗需要(详情请参阅以下 细则),并与在当地的惯常收费水平一致。

我们会参考(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在各地所得的经验, 并组合任何可获取的相关出版刊物或可获取的信息, 如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认可医学会发布的收费表, 并行使决定治疗、医疗服务和供应品收费是否属合理及 惯常收费的权利。

当任何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我们或会在应支付的赔偿上 作出调整。

医疗需要

「医疗需要」是指符合病情的诊断和符合处理该等病情的常规医疗的住院、治疗和/或服务。该住院、治疗和/或服务应符合被广泛认可的医疗方法的标准,而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其亲属或注册医生而提供的。

在住院的情況下,以受保人的病徵或病情而言,有关治疗和/或服务在不住院的情况下是难以安全地进行的。

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 全球紧急支援服务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提供,我们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全球紧急支援服务的 范围和服务供应商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也可能终止 和/或暂停提供服务。
- 我们并非服务供应商或其代理。对于上述服务的质素和 其供应并不作出任何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也不会承担 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引致的责任和法律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就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或失当 或服务而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责任。

更改职业、业务或活动

如受保人在我们发出保单后更改职业、业务或活动、 退休或失业,我们将有权重新评估其保单的职业类别。 如受保人的新职业类别与我们为其记录的职业类别不同, 我们将调整保费。

您必须在受保人更改职业、业务或活动,或其退休或失业的日期起计60天内通知我们。我们将有权调整其保费和知会您新职业、业务或活动是否获承保。然而若受保人的新职业、业务或活动并不可承保,我们将会拒绝所有相关索偿并终止其计划。

终止此系列内的计划

此系列内的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对此系列内的计划作出退保;或
- 当此系列内的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或
- 当此系列内的计划所附的基本计划期满或被取消、 退保或转换为减额清缴保单;或
- 受保人在保单发出后更改职业,而该职业被认为不可 承保;或
- 当我们已经合共全数支付(或应支付)意外首护保投保金额的100%作为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断肢保障和/或完全永久伤残保障(双倍赔偿除外);或
- 当我们已经合共全数支付(或应支付)意外加护保投保金额的100%作为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断肢保障和/或完全永久伤残保障(意外医疗费用保障和双倍赔偿除外);或
- 当我们已经全数合共支付(或应支付)意外全护保投保金额的100%作为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断肢保障和/或完全永久伤残保障(局部暂时性伤残保障、完全暂时性伤残保障、意外医疗费用保障和双倍赔偿除外)。

取消此系列内的计划

我们保留随时取消此系列内的计划的权利,并会在30天前 以书面向您事先通知。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此系列内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通胀如何影响此系列内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 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麽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为何我们可能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和续保经验、医疗费用通胀、预期未来医疗费用和任何适用的保障修订。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 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意外保系列内的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页